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三好积极分子”、“优秀毕业生”、“先进集体” 评选办法

为激励学生争先创优、勤奋进取、努力成才，引导学生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民航高素质人才，增强学生的集体荣誉感，树立优秀学生榜样，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项目

- (一) 三好学生、三好积极分子
- (二) 优秀学生干部
- (三) 先进集体
- (四) 优秀毕业生

二、评选范围

三好学生、三好积极分子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对象为具有我院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专科一、二、三年级学生。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对象为具有我院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专科毕业年级学生。

三、评选条件

(一) 三好学生

模范地执行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具体表现为：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本年度内两次操行评定均优秀。

3.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目标明确，勤奋刻苦，成绩优秀。三好学生的两学期综合测评平均成绩排名为班级前15%且没有科目不合格。

4.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当代民航精神，学习贯彻“三个敬畏”精神，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在某一方面成绩突出。

5. 身心健康，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体育锻炼，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及格及以上。

6. 热爱劳动、尊重劳动，积极参加各类集体活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心理素质。寝室卫生保持良好水平。

7. 三好学生人数比例不超过大一、大二在校生总数的6%。

（二）优秀学生干部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当代民航精神，学习贯彻“三个敬畏”精神，有较高的道德修养，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尊敬教师，团结同学。本年度内两次操行评定均为优秀。

2. 专业基础知识扎实，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两学期综合测评平均成绩排名为班级前20%且没有科目不合格。

3. 热爱社会工作，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工作成绩突出。

4. 坚持原则，大胆工作，讲究工作方法。全局观念强，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在同学中威信高。

5. 热爱劳动、尊重劳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寝室卫生保持良好水平。

6. 身心健康，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体育锻炼，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及格及以上。

7. 优秀学生干部人数比例不超过大一、大二在校生总数的4%。

（三）三好积极分子

1. 热爱祖国、热爱学校、关心集体，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当代民航精神，学习贯彻“三个敬畏”精神，能自觉遵守学生日常行为规范，遵章守纪，本年度两次操行评定为优良。

2. 学习目标明确，认真刻苦，成绩良好。三好积极分子的两学期综合测评平均成绩排名为班级前25%且没有科目不合格。

3. 身心健康，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体育锻炼，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及格及以上。

4. 寝室卫生保持良好水平，每学期寝室卫生周检查评分8分以下不能超过3次。

5. 三好积极分子人数比例不超过大一、大二在校生总数的10%。

（四）先进集体

1. 班级同学积极要求进步，参加学校或学院各类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政治觉悟高。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当代民航精神，学习贯彻“三个敬畏”精神，诚实守信，团结友爱，自觉遵守校纪校规，有较高的道德水平和文明素养。

2. 班级同学学习目标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出勤率高。学习风气

浓厚，学习成绩优良，班级各门学科平均成绩名列前茅。本年度内班级学生无记过及以上处分。班干部能以身作则；班级工作公正、公平、透明度高。班级内部团结友爱、互帮互助，凝聚力强。

3. 班级同学自觉遵守宿舍管理规定，宿舍布置整洁、文明、高雅，积极参加“示范寝室”、“优良寝室”创建评比活动。

4. 班级同学积极开展健康向上的文化、体育活动，坚持体育锻炼，积极组织参加校内外的各项活动。活动有计划、有效果，能锻炼和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

5. 班级同学积极参加优良学风创建活动。

（五）优秀毕业生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正确、坚定的政治方向，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院的规章制度。

2. 热爱学校，尊敬师长、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

3. 勇于探索，乐于奉献，热心社会工作，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及各项公益活动；作风正派，举止文明，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和道德品质。

4.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在校学习期间的综合测评成绩名列前茅并取得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一级）证书和全国英语等级考试 PETS3、英语应用能力 A 级考试证书及以上证书。

5. 在校期间应曾获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

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及以上荣誉，或曾获得院级及以上奖学金。

6. 在校期间有过军队服役经历、自愿赴边远省区、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7. 具有较强的实践创新能力，在省部级以上各类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赛、知行杯赛等获得佳绩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8. 实习期间经常与辅导员、实习带教老师沟通汇报。实习表现良好，受到用人单位的好评。

9. 学生在评选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评选：

(1) 仍处在受处分期的学生；

(2) 不经报备擅自离岗退出实习的学生。

10. 已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收回其所得荣誉证书及奖励。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

(2) 不能按期毕业。

11. 学院优秀毕业生人数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数的10%。
市优秀毕业生人数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数的3%。

12. 上海市优秀毕业生推选候选人原则上应在学院优秀毕业生范围内产生。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在校期间应曾获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或“优秀共青团员”称号及以上荣誉，或曾两次获得院级及以上奖学金。上海市优秀毕业生推荐须在公示后上报院长办公会审批。

四、评选要求

1. 各类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每学年评定一次，每年 4 月份评选，5 月份表彰。

2. 各班级成立评议小组，负责本班级评先评优工作。该小组由 5 名成员组成，应包含辅导员、班长和团支书，另外 2 名成员由班级学生选举推荐产生。组长由辅导员担任。评选工作必须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坚持标准，民主评议，从严掌握，宁缺毋滥。

3. 评选程序：班级酝酿提名——班级评议小组评审，班级公示无异议后报二级学院学工办——由二级学院审核，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汇总审核，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学生工作例会批准，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

4. 上海市、民航局组织评选的各类先进，在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集体中推荐。

5. 我院在读在籍学生，对国家、社会、学院作出特殊贡献，为学院赢得荣誉或带来积极的社会影响，经院长办公会批准，可优先当选校“三好学生”或“优秀毕业生”，或直接晋升评选等级。

6. 若发现和查实先进个人和集体弄虚作假，或发生严重错误时，应取消其荣誉称号。

7. 毕业班参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积极分子”相关评选条件和比例按照《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班“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积极分子”先进评选办法》进行。

五、奖励办法和标准

(一) 学院三好学生、三好积极分子、优秀学生干部、优

秀毕业生由学院颁发奖状、证书，并给予奖励，相关材料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类别	获奖金额
三好学生	500 元
优秀学生干部	500 元
三好积极分子	300 元
学院优秀毕业生	800 元
上海市优秀毕业生	1000 元

(二) 学院先进集体由学院颁发奖状。

(三) 学院各类先进按学年汇编光荣册，公开表彰，大力宣传，发扬先进，激发全体同学奋发向上。

(四) 上海市、民航局组织评选的各类先进，按上级相关规定和标准执行，相关材料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六、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各类学生先进评选办法》（沪民航院【2014】53号）同时废止。

